



# 女子欲离婚 让儿子冒充丈夫签字

女子想离婚,居然让儿子冒名顶替丈夫……8月26日,江西丰城法院通报了这样一起案例。

何先生与韩女士结婚多年,后双方感情破裂,韩女士有了离婚的想法。因两人协商不成,韩女士到法院起诉要求离婚,法院受理案件后组织双方多次开展线上调解,最终何先生同意离婚。

法院拟定离婚调解书,联系双方来法院签字并办理后续手续。按照约定,韩女士与“何先生”来到了调解室与法官见面,“何先生”全程佩戴口罩和帽子。签字前核对身份信息时,“何先生”拒绝摘下口罩,只要求尽快签字离婚。

在法官的反复询问和警示下,“何先生”才承认他并不是韩女士的配偶,而是韩女士和何先生的儿子小何。小何的父亲在外地工作,无法亲自到场签署离婚调解书,在其母亲韩女士的教唆下冒充其父亲何先生来签字离婚。韩女士因着急离婚心存侥幸,认为离婚是她与被告双方同意的结果,让儿子冒充签字离婚并不会带来什么严重后果。在法官和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下,韩女士和小何才知道自己的行为已经妨害到司法秩序。

法官当场联系被告何先生,强调婚姻关系不同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其具有严格的身份专属性。婚姻缔结与解除,只能由当事人本人亲自作出意思表示,任何人不能强迫和代理。何先生和韩女士及其儿子三人均表示认识到此事的严重性,绝不再犯。



想进哪个学校都能帮你搞定

读书有捷径

真的?



## 男子在学校周边蹲守 推销“高仿版”户口簿

随着升学季到来,一些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家长为了让孩子接受更好的教育使出浑身解数,有的甚至不惜重金走后门、托关系。这让一些不法分子嗅到了商机。

近日,贵州省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西湖路派出所破获一起特大伪造国家机关证件案,缴获了各种制假工具及大量假证。

“不要报警……”8月1日,正是贵阳市小学新生入学报名的时候,家长们到学校依次排队等待老师审核报名资料。突然,一名黑衣男子向正在审核资料的老师跪了下去,嘴里不停地恳求道。

然而,老师并没有理会这名男子,随即拨通了报警电话。黑衣男子见势不妙,迅速逃离现场。南明分局西湖路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到学校。

民警拿到黑衣男子丢弃的报名资料仔细核实后,发现这名男子所带的户口簿是西湖路派出所的“高仿版”,且其带来的报名证件皆是伪造的。

民警立即调取学校监控溯源排查,发现入学报名这段时间,该男子常常在南明、云岩、观山湖、花溪、清镇等地的学校周边出入。民警调查发现该男子居无定所,遂分组到各个学校周边蹲守,伺机出击。

8月2日,在花溪区一小,黑衣男子又出现在报名队伍中。民警迅速出击,将黑衣男子抓获。经调查,黑衣男子名叫陈某勇,为了获取家长的“好处费”,宣称自己“有关系”“有捷径”,能让孩子读上心仪的学校。

16名学生家长“慕名”而来。为了让他们的孩子“报名成功”,陈某勇每天持多份假证辗转于不同的学校。

这些假证件从何而来?民警循线侦查,发现陈某勇经常开车到一老旧小区里。

民警立即对小区进行摸排,最后将目标锁定在小区顶楼的出租屋。民警分组轮流在该出租屋的入口处24小时蹲守,然而蹲守几天,顶楼的房门始终紧闭着。

直到8月6日上午,顶楼终于有人出来。民警迅速打开顶楼房门、冲进屋子,只见两人正忙碌“作业”,制作假证。桌上散落着印有“东南亚证件集团公司”的名片,屋内地板上、沙发上、茶几上甚至床上,都摆满了大小不一、五颜六色的证书。有蓝色的毕业证、墨绿色的技术职称证、黑色的资质认定证、白色的身份证、深褐色的学士学位证、朱红色的户口簿,还有许多伪造的印章,涉及全国各地许多单位。

“这不只是一个伪造证件窝点,完全就是一个加工厂。”民警介绍,男子陈某和女子李某某系夫妻,从外省赴贵阳务工,想通过制作假证获取不义之财。为扩大“销路”,两人还制作印有“东南亚证件集团公司”及联系电话的名片到处投递。为规避公安机关打击,两人在屋里购置了充足的食物,每天深居简出。

该案查获假证件1.2万个、假公章387枚,以及用于制作假证的塑封机、裁切机、普通刻章机、光敏刻章机、电脑、移动硬盘等作案工具。

目前,陈某勇、陈某、李某某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 提醒 购买使用伪造证件 情节严重或被刑事处罚

警方提醒,伪造国家机关证件侵犯了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和信誉,扰乱、破坏了社会管理秩序。购买、使用伪造的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和印章等属违法行为,要被追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刑事处罚。家长作为孩子的“引路人”,应带头守法,以身作则,切勿逾越法律红线。(法治日报)

### 法官说法 妨害民事诉讼或被拘留

当事人的行为属于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一种。妨害民事诉讼行为指的是民事诉讼过程中,行为主体故意扰乱正常的诉讼秩序,妨碍民事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主要包括违反法庭规则,扰乱法庭秩序,妨碍诉讼,虚假诉讼、调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恶意串通逃避执行,不协助调查、执行等。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潇湘晨报)

# 爷孙俩瞒着家人过户房屋 买卖合同被判无效

爷爷瞒着家人将房屋过户给孙子,并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不过事实上孙子并未出钱。面对其他继承人的不满,爷孙俩竟认为房子过户给唯一“嫡孙”是天经地义的。

近日,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房屋遗产继承纠纷。王某与李某是夫妻,共同育有两个女儿(王甲和王乙,化名)及两个儿子(王丙和王丁,化名)。王小丙(化名)是王某的孙子,系王丙的儿子。妻子李某去世后,王某在未告知其他继承人的情况下,私自与孙子王小丙签订了二手房买卖合同,成交价30万元。王小丙后续办理了过户手续,但并未支付30万元。

知晓此事后,王某的其他子女(王甲、王乙、王丁)认为涉案房屋为遗产,请求法院确认买卖合同无效。

江阴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未经全体共有人同意,擅自处分遗产,其行为无效。同时,王某与王小丙私自将五人共有的房屋过户侵犯了三原告的继承权,两人以买卖形式掩盖赠与之实。而且,王小丙作为家庭成员,在明知涉案房屋系遗产的情况下,仍然与王某办理过户,可见并非善意,双方恶意串通的行为,损害了三原告的利益。

王小丙没有支付房屋对价,其取得物权既非善意,又非有偿,不符合善意取得的要求。王某与王小丙抗辩王某将涉案房屋过户在其唯一的嫡孙子名下符合我国传统理念与价值观于法无据,违背了继承法相关规定,依法不予采纳。最终,法院确认王某与王小丙之间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 法官说法 遗产分割前为共同共有擅自处分无效

本案涉案房屋系遗产,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遗产为共同共有。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共享权利,共担义务,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行为,一般认定无效。

但第三人善意、有偿取得该财产的,应当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判断是否善意,应当从受让时相对人是否知道让与人无处分权,是否支付了合理价格等因素综合判断。(江阴市人民法院、CCTV今日说法)

海都故事绘